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11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		
會議地點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高級中等學校 2 樓第一會議室(地點調整為三樓閱覽室)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黃輔導員淑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李商借教師瑜釗、王書記文信、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瀟儀、鍾規劃委員克修、教育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11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略。

主席裁示：本次會議議程接續上午第 10 次諮詢會議進度，繼續討論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疑難問題。

二、協作中心工作報告：依照 107 年 2 月 13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9 次諮詢會議決議辦理，業已修正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第 11~第 18 題之問題(Q)。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照 107 年 2 月 13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9 次諮詢會議決議繼續辦理。

(二) 依據 107 年 1 月 3 日本議題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下列重要名詞之觀念說明、操作方式等納入本案，包括：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技能領域、彈性學習時間、實習分組教學。

(三) 資料請參見「技綜前導學校試行問題與解決策略一覽表」(技綜高前導學校 Q&A)。

決議：囿於本次會議時間限制，擬調整至下次會議研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研議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疑難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107 年 2 月 8 日國教署由戴副召開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事宜之研商，當日國教署提供之討論資料如附，敬請師長們討論。

(二) 本次會議從第壹部分之「二、校訂必選修」開始研議。

決議：

(一) 本次會議針對技綜高所提之疑難問題與研復說明，完成第壹部分之「校訂必選修」、「彈性學習時間」所有題目，及第貳部份普教提及可能與技綜高有關之「一、部訂必修」、「二、校訂必修」、「三、校訂選修」、「四、彈性學習時間」(詳見附件一，p. 4~. p. 9)。其中刪除序號第 25 題、第 60 題、第 88 題、第 51 題、第 81 題、第 85 題、第 1 題、第 4 題，而第 13 題併入序號第 40 題、第 68 題。

(二) 針對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五種校訂選修方式，採用「跨班選修方式」概括之。

(三) 有關「校訂科目名稱是否採用羅馬數字？」之原則為，校訂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建議國教院或國教署能有更好之論述，以讓技綜高學校於課程發展或規劃時有所因應，以避免課程名稱不夠確實與精準。

(四) 有關學校得依實際開設學程規劃辦理情形並於提報課程計畫書修正，建議需給予學校修正課程計畫之機會，並規劃且明定課程計畫修訂後須函報之原則為何？提報修正之期程為何？相關事宜宜列入課程計畫備查原則中敘明，且適用對象包括各縣市政府、委託審查之各直轄市外，自行審查之各直轄市亦一體適用)

(五) 建議各類型學校於課程計畫審查時科目名稱宜有所規範，建議國教署未來召開之普技綜高跨系統行政協調會中協商一致性原則，並召開審查委員說明會及培訓工作坊。

(六) 有關學分採計之單位為 1 學分，故不可開設 0.5 學分之課程，建議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規範。

(七) 下次會議從第二部分之「其他」開始研議。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下次會議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
賡續研議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疑難問題。

【附件一】

108 課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及備查疑難問題彙整表 國教署 107.2.8 資料(議題小組 107.3.9 上午討論紀錄)

壹、 技綜高提出之疑難問題描述與說明(含可能與普高有關之問題)

一、 校訂必修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77 (5)	「跨班選修方式」是否包含一般科目？	技	課程規劃	技高審查中心 (臺中家商)	1. 跨班選修之科目包括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2. 「跨班選修方式」包含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五種。(列入會議紀錄) 3. 必須要同一學年學期、同一時段開設兩個科目以上，供學生選修。
28	學校是否需於校訂科目中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科目？	技	技高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林清泉委員)	各校宜依學生之學習需求開設專業英語文課程，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30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學分數之規劃原則為何？	技	技高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林清泉委員)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如有例外須於陳報學校課程計畫備查時提出說明。
31	校訂科目名稱是否採用羅馬數字？	技 跨	技高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林清泉委員)	校訂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阿拉伯數字、羅馬數字及括號、符號等。(例外：專有名詞無中文時得使用英文名稱) (列入會議紀錄：建議國教院或國教署能有更好之論述，以讓技綜高學校於課程發展或規劃時有所因應，以避免課程名稱不夠確實與精準)
76 (4)	校訂必修專題實作實施方式為何？	技	課程規劃	技高審查中心 (臺中家商)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規定，採協同教學或分組教學。
56	技綜高校訂課程中，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在課程計畫書中應於何處呈現？	綜 普 技	課程規劃 -校訂必修	普高前導推動小組	學校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技高)中之附件二(五)中規劃。
73 (1)	「跨班選修方式」中「同科單班」的定義為何？	技	課程規劃	技高審查中心 (臺中家商)	「同科單班」限單科單班(每科別入學當年度僅有 1 班)實施。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75 (3)	「同群跨科」選修科目是否只呈現在開課的科別？	技	課程規劃	技高審查中心 (臺中家商)	「同群跨科」之選修科目須於各該適用科別之「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呈現。
3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之核心科目，如何參採技高各專業群科課綱之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	綜	綜高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林清泉委員)	學校規劃核心科目，宜參照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適用之技能領域完整開設。
35	承上，各學程群別之核心科目為26-30學分，技高各專業群科之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為45-60學分，超過部分無法納入核心科目，學生選修如何規劃？	綜	綜高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林清泉委員)	
60	綜高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60學分之專精科目，其中應含26-30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2學分。不少學校忽略此規範。	綜	課程規劃 —多元選修	普高前導推動小組	
88 (16)	專門學程(核心科目)之規劃，宜扣緊技高技能領域。綜高如選擇技高某一群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則需開設所有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並至少選擇某一技能領域，則需開設其中所有科目。	綜	課程規劃	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小組	
80 (8)	同群各學程核心科目之規劃可否相同？	綜	課程規劃	綜高課審中心 (南投高商)	學校規劃核心科目，宜參照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課綱部定專業科目、實習科目及適用之技能領域完整開設。
84 (12)	核心科目是否適宜採「跨群選修方式」開設？	綜	課程規劃、課程填報	綜高課審中心 (南投高商)	核心科目不宜採「跨群選修方式」開課。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51	綜高各學程之專精科目必須達到60學分，大多數表單無法判斷是否有達此標準。	綜	表單格式	普高前導推動小組	
78 (6)	「專題實作」是否為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綜	課程規劃	綜高課審中心 (南投高商)	1. 一般科目得實施跨領域／科目專題或「統整型、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2. 「專題實作」為校訂必修實習科目。
79 (7)	實習科目是否皆為「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綜	課程規劃	綜高課審中心 (南投高商)	1. 「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是指一般科目實施統整型、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2. 實習科目為技術型高中之實習、實務或實驗課程，非屬「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
87 (15)	與普高協調課程計畫中課程科目名稱之規範為何(如「專題實作」與「實作與探索體驗」是否通用?)	跨	課程規劃、課程 審查	綜高課綱配套措施議題 小組	「專題實作」與「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科目屬性不同，不宜通用。

二、 彈性學習時間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32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得採計學分，登載學分之課程名稱是否以「彈性學習時間」為限？	技 跨	技高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林清泉委員)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名稱以「彈性學習時間-0000」為原則。
33	學校課程計畫應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應另訂之或併入？	技 跨	技高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林清泉委員)	技術型高中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得併入「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但應獨立條目陳列，並於附件中列「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三、 其他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72	科課程地圖是否有參考格式？	跨	課程規劃 -課程發展與規劃	技綜高前導 推動小組	請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網站/前導學校專區(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node/370)，或高職優質化資訊網(http://203.71.198.29/iQuality/)參考。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81 (9)	校訂選修為應修習之1.2-1.5倍， 班級數較多之學校開課受限。	綜	課程規劃	綜高課審中 心 (南投高商)	
83 (11)	高二分流後才知各學程班數，課程 填報時無法知悉課程屬性為同學 程單班或同學程跨班，107學年度 之同學程單班、同學程跨班、同群 跨學程、同校跨群，學校填報時易 有困惑，該如何因應？	綜	課程規 劃、課程 填報	綜高課審中 心 (南投高商)	學校得依實際開設學程規劃辦理情形並於提報課程計畫書修正。 (列入會議紀錄：建議需給予學校修正課程計畫之機會，並規劃且明定課程計 畫修訂後須函報之原則為何？提報修正之期程為何？相關事宜宜列入課程 計畫備查原則中敘明，且適用對象包括各縣市政府、委託審查之各直轄市外， 自行審查之各直轄市亦一體適用)
85 (13)	課程計畫書及課程學分表之審查 機制仍待討論。	跨	課程審查	綜高課審中 心 (南投高商)	
82 (10)	高二分流後，學校可參照普高或技 高規劃課程，唯普高與技高課審時 對科目名稱之審查原則不同，衍生 綜高一般科目課程規劃及課程審 查問題，該如何因應？	綜	課程規 劃、課程 審查	綜高課審中 心 (南投高商)	科目名稱宜有所規範。建議國教署未來召開之普技綜高跨系統行政協調會中 協商一致性原則，並召開審查委員說明會及培訓工作坊。(列入會議紀錄)
86 (14)	目前分群審查之方式，審查委員對 於同校不同群之一般科目審查意 見時有差異，該如何因應？	綜	課程審查	綜高課審中 心 (南投高商)	建議國教署未來召開之普技綜高跨系統行政協調會中協商一致性原則，並召 開審查委員說明會及培訓工作坊。(列入會議紀錄)

貳、 普高提出之疑難問題描述與說明(含可能與技綜高有關之問題)

一、 部定必修

序 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1	部定必修的適性教學分組，適用那 幾個領域/科目？	普 綜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李文富組 長)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為語文領域之國文科、英文科及數 學領域。
44 53	部定必修科目(如生涯規劃、生命 教育等)可否放入校訂選修中開 設？	跨	課程規劃 -部定必 修	蔡美瑤 普高前導推 動小組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未於部定必修課程開設者，得於校訂科目中開設。

二、 校訂必修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4	校訂必修的課程開設一定要跨領域/科目……這些嗎？	跨？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李文富組 長)	不一定，「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課亦可開設在多元選修。

三、 校訂選修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20	可否開設 0.5 學分的課程？	普 跨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朱元隆委 員)	學分採計之單位為 1 學分，故不可開設 0.5 學分之課程。 (列入會議紀錄：建議納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規範。)

四、 彈性學習時間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13	彈性學習時間，可以開設課程類的課嗎？包含微課程。這類課程與多元選修之間的區分為何？	跨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李文富組 長)	彈性學習應以學生的「自主學習」態度為出發點，即使學校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其立基點仍是滿足學生的「自主學習」之需求，而非，以教師授課之角度設計課程，且因其零學分，所以教師所設計之教學方式，應有所調整，不應只是「微課程」而已。此與多元選修之課程當然有明顯的不同。 (併入序號第 40 題、第 68 題)
24	彈性學習時間之安排如何規劃？	跨	課程規劃	協作中心 (朱元隆委 員)	1. 學校宜做整體考量，進行全校性規劃。 2. 學生學習應具脈絡性，故建議於彈性學習時間做總體課程規劃。
40 (39) (68)	彈性學習時間如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規劃原則為何？	跨	課程規劃 -彈性學 習與團體 活動	蔡美瑤、 普高前導推 動小組	1. 彈性學習時間應以學生的「自主學習」態度為出發點，即使學校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立基點仍應滿足學生「自主學習」之需求，而非以教師授課之角度設計課程，故教師所設計之教學方式應有所調整。 2. 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且課程名稱以「彈性學習時間-○○○○」為原則。 3. 如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且採全學期授課者，高一、高二每週至多 1 節，並得依學生評量辦法核計學分。

序號	課程計畫填報 疑難問題描述及說明	適用 學制	問題類型	提問單位	研復說明
					4. 開設課程如非採全學期授課者，得採如微課程方式開設。
41 (69)	彈性學習時間可否彈性集中辦理？	普 跨	課程規劃 -彈性學習與團體 活動	蔡美瑤、 普高前導推 動小組	學分採計應遵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